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文件

洪经社字[2023]421号

关于拨付2023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、管理处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[2023]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共计38万元（其中双季稻轮作休耕34万为中央直达资金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。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洪农局发[2023]8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中央双季稻轮作休耕补助资金按照10.2781136元/亩标准，补贴对象为双季稻种植户；扩种油菜补助资金按照40元/亩标准，补贴对象为油

菜种植户。

二、及时下达补贴资金。请各镇、管理处在收到下达的补助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三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。补助资金按照谁种植奖补给谁的原则，将资金补给实际种植户，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奖补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必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附件 2：南昌经开区 2023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轮作休耕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

南昌经开区 2023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
分配表

序号	镇、管理处	双季稻 轮作面积 (亩)	扩种油菜 面积 (亩)	扩种油菜 补助金额 (元)	双季稻轮作 补助金额 (元)	合计
1	乐化镇	9500	770	30800	97642.08	128442.08
2	樵舍镇	23000	228	9120	236396.61	245516.61
3	白水湖管理处	100	0	0	1027.81	1027.81
4	冠山管理处	480	2	80	4933.5	5013.5
	合计	33080	1000	40000	340000	380000